## 项目需求说明

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,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,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,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预算金额:约63万元/年,本次项目采购包含:

- 1. 南通市北城中学、南通市陈桥中学工会会员春节、端午、中秋 慰问品提货券,提货券实付金额设置:春节800元、端午节500元、 中秋500元,总计1800元/人/年,结算时以提货券实际数额为准。
  - 2. 南通市北城中学约280人、南通市陈桥中学约70人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- 1. 工会会员凭供应商提货券,在相应的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,赴供应商卖场购买卖场内除家电、烟酒、高档礼品等贵重物品外的任意商品(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,则必须享受会员价),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,不找零,不兑现,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,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。
- 2. 提货券的有效期起始时间至少为相应节日的前一周,总有效期不得少于60天。
- 3. 南通市北城中学、南通市陈桥中学工会活动奖品须按超市价 (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,则必须享受会员价)按学校需求提前送至 学校,按实际数量结算。
- 4. 付款支付:每次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。 成交供应商每次提货券有效期结束后,按照提货券相应的实付金额与 采购人进行结算,经双方确认后,开具正式发票,结清已完成的消费 券。
- 5. 最终的结算方式,以采购人工会会员在不同节日获取的提货券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,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

续。

6. 服务期限: **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**, 合同一年一签。合同期内教职工满意度优良的, 下一年度方可继续签订合同。合同期内, 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人要求,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注:本项目的项目需求(金额设置、合同签订、提货、结算办法等)如遇与上级有关要求不符的情况,则按上级有关要求执行。